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状况、行业特点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拟定的，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1、本议案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2013 年度年薪方案》制订的，它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情况较为满意，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董事长 2014 年度年薪方案》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2014 年度年薪方案》

1、上述两个议案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它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五、《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本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六、《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取得的利润。本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程文鼎 陈红 梁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